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办公室文件

黔双龙办发〔2016〕14号

关于印发《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关于加强创新创业建设“贵州航空人才港”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乡（社区服务中心）、各工作部门，开投公司：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关于加强创新创业建设“贵州航空人才港”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20份

关于加强创新创业建设“贵州航空人才港”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按照中央、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围绕航空指向性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创新驱动和创新创业，加快建设人才高地，积极打造“贵州航空人才港”工作品牌，营造人才积聚“洼地效应”。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强化人才智力支撑，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坚持省主基调主战略，围绕航空核心产业、关联产业和引致产业发展的需要，先行先试，积极探索，通过实行特殊政策、特殊机制、特事特办，营造特殊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引进和聚集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创业愿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把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全力打造成全省开放带动重要窗口、创新驱动重要平台、高端产业发展重要基地，为打造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国家级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采取政府主导、企业参与、产学研联动、市场运作的方式，制定航空指向性产业与人才相结合的人才发

展专项规划，力争到“十三五”期末，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建设成为全省、全市落实人才发展“四优”、依靠人才智力优势提升自主创新创业能力的示范区，全省创新创业人才最密集、活动最活跃、成果最丰富的“贵州航空人才港”，实现人才队伍“三提高、五集聚、两优化、一达到”的总体目标（即：人才的总量、素质和效能“三提高”；围绕总部经济、大数据、大健康、自由贸易、航空物流、航空运输、现代服务、高端制造、旅游、文化等航空指向性产业的发展，推动人才向“一核四区”的“五聚集”；人才的结构和发展环境“两优化”；人才资源总量年均增速达到10%以上，人才发展的主要指标达到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平均水平）。大力实施“1121”人才引进计划，五年内引进和培育10支左右掌握国际领先技术、引领航空指向性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00支左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2名顶尖领军人才，1000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二、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三）搭建区校融合发展平台。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出台我经济区与贵阳学院融合发展支持政策，开展深度融合，缔结联盟，打破围墙创业，搭建区校发展互帮、人才互派、活动共办、信息互动、资源共享、园区共建的深度融合发展平台。以贵阳学院博雅众创空间为引领，通过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全要素的汇集，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放大器”的孵化体系，形成创新创业生态孵化圈，组建大数据应用众创

空间，吸引更多的大学毕业生和“创客”来经济区孵化成长。以贵阳学院为重点，综合比较省内外各大高校资源优势，择优与其建立供给合作关系，形成联动机制，与经济区内企业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与储备，积极打通就业绿色通道，引进各大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

(四) 搭建高精尖企业聚才平台。鼓励和支持经济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围绕航空指向性明显、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大健康、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的发展，在企业内建立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新建站 100 万元、80 万元、70 万元资金资助。对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按每人 15 万元的标准资助科研经费。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高成长性项目的博士后，出站后留在经济区内自主创新的，按照项目类别给予 50—100 万元的资助。鼓励和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引导企业以自身资金、设备优势，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和人才优势，采取“人才+项目+资本+企业”的方式，开展深度合作，联合创办产业实体，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五) 搭建政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围绕大数据、大健康、总部经济、文化旅游、高端制造、航空物流、航空运输等航空指向性重点产业，争取上级支持，在经济区布置一批中央、省、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创新项目。对企业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重大

专项和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按 1: 1 比例匹配科研经费。采取政府、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出资共建的形式，在经济区内建设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究开发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着力推动政产学研深度合作。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200-250 万元的补助。到“十三五”期末，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三、建立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六) 实行税收激励措施。建立航空港经济区税收奖励政策，对各类人才创办并经省级以上认定的创新创业企业，自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其上交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区级留用部分，采取“先征后奖”形式，对年度实缴纳税金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按企业对经济区财政收入实际贡献的 30% 给予奖励。对政府给予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创业启动资金、科技资助金和其它激励性资金，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作为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收入。对人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获得的收入，经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可免征营业税。经认定的航空港经济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实施土地供给扶持。对引进的企业总部办公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

式，优先保障企业总部办公用地。加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5年内建成中小企业孵化园、中试车间及标准化厂房、企业总部及研发大楼150万平方米。优先保障高层次人才投资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用地，3年内免费、4-5年之间低租金提供100-10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

(八)建立投融资服务体系。积极争取银企、银保、银创、投证多元投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探索建立“人才+项目+资本”的合作发展机制。设立经济区创新创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创业风险投资；引进国内外风投机构合作设立子基金，重点投向航空关联度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融资担保机制，支持担保公司为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民间金融资本、风投机构为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择优扶强一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到经济区开发多样式金融产品，引入保险资金投资双龙经济区建设。对经济区内高层次人才运营的优秀项目提供不超过100万元的贷款贴息、200万元的债券贴息。经济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对经济区内高层次人才初创企业提供非担保融资服务，因客观原因形成的本金损失，经申报审批，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风险补偿。

(九)支持企业上市、股权分红制。鼓励和支持辖区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上市企业资源储备库，筛选有潜力的企业进行上市方案设计，加快企业直接融资步伐。支持非上

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试点园区申报工作，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少于160万元的资助。对在国内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企业领导班子，分别给予不少于710万元、220万元的奖励。对在国内主板或海外其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企业、企业领导班子，分别给予不少于1510万元、46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以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分红激励等方式对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实行激励，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最多5人），3年内以其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中经济区区级留存部分为标准100%奖励给个人。

四、拓宽人才引进渠道

（十）围绕产业发展，推行“双招双引”引才方式。围绕航空指向性重点产业，推行“双招双引”（即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融合发展、整体推进）引才方式。采取“人才+技术+项目”、“团队+项目+资本”等模式，通过统筹招商项目和引才项目，同步接处线索和人才信息、同步推介创业环境和创新环境、同步组织招商和引才活动、同步推进产业招商和引才的“一统四同”形式，整合人才、招商、科技、建设等关联部门资源，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引进一个投资项目、带来一个创新团队、支撑一个产业、培育一个经济增长点”的目的。

（十一）抓好直接引才，探索柔性引才机制。积极融入贵州省人才博览会、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贵阳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世界众筹大会等重大展会平台，融入省市各类创新

创业大赛、人才科技项目选拔和专题论坛沙龙，采取直接引进的方式，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积极探索柔性引才机制，采取项目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兼职兼薪、联合开发、智力入股等各种灵活多样方式，引进或使用国内外优秀人才智力。

(十二)开展载体引才和以资引才，试行以才引才。整合政府、高校、企业、社会资源，以政府引导、企业和市场主导为主，大力开展载体引才和以资引才，试行以才引才。通过举办创业大赛、年会、论坛等活动，以及引进或组建一批海内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开展载体引才；对于企业主导开展的创业大赛、年会、论坛等活动，经申报批准，给予活动总费用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对新引进或组建的联络站，给予建站单位 10 万元的建站资助。通过发挥创新创业发展投资基金的杠杆作用，与国内外知名资本机构合作，借助资本优势，开展以资引才，招引一批有资本投资意向的项目。通过聘请国内外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团体、高校校友会、知名人士为“引才顾问”等举措，试行以才引才，对成功引进国家级专家（“两院”院士、“长江计划”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行业领军人才（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等）的，给予 3-10 万元奖励。

五、试行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十三)试行企业首席科技官岗位配额制度。对经济区内总部经济、大数据、大健康、航空物流、航空运输、航空服务、高端制造、文化旅游等成长型企业中的首席科技官（主要负责

责科技、管理、组织、品牌、商业模式、航空物流、航空运输等创新的高管、高级技师等)，给予企业高管平均年薪三分之一，最高 20 万元的岗位津贴。每个企业配额 1 个岗位，每年经济区总配额数不超过 10 个，每个岗位津贴补助不超过 3 年。

(十四) 试行校企高层次人才流动制度。利用与贵阳学院融合发展契机，建立校企高层次人才流动制度。贵阳学院以及已建立的产学研创新联盟、国内外科研院所在职或离岗的科研人员，经单位同意、组织批准，可离岗创业，到企业任职或兼职，3 年内“保职保薪”。自主创业的在科研启动经费、创新创业资金资助、工作场所、税收支持、财政鼓励、土地优惠、金融扶持等方面与引进人才享受同等待遇。到企业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可获取相应报酬。允许贵阳学院和省内其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根据经济区产业发展需要，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十五) 试行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制度。建立“创新突出贡献杰出奖”、“航空港经济区人才特殊津贴”和“重才爱才先进单位”评选制度，每 2 年评选一次。“创新突出贡献杰出奖”评选名额每次不得超过 6 名，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航空港经济区人才特殊津贴”获得者两年内每月 1000 元的津贴，每次评选名额最多为 10 名。对获得“重才爱才先进单位”表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省、市、区级表彰的

人才，优先向国家推荐授予荣誉称号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十六) 试行人才资本产权激励制度。制定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鼓励高层次人才将拥有的生产要素转化为资本创办企业。高层次人才以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参与投资的，投资比例最高可达注册资本的 70%。

六、实施人才培养激励举措

(十七) 建立专业技能培训基地。引进国内外民航专业技术培训机构，建立集培训、考试、鉴定“三位一体”的航空指向产业专业技能培养培训基地，培养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对批准建立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分别给予 250 万元、120 万元补贴；对批准建立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补贴；对批准建立的国家级、省级示范职业技能鉴定所，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的补贴。

(十八) 建立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加大企业猎头引才补贴政策，对企业通过猎头引进人才的，最高给予 25 万元的猎头服务补贴。企业每引进培育 1 名国内外顶尖人才，给予企业 60 万元奖励补贴；企业每引进培育 1 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补贴；企业每引进培育 1 名省级产业高端人才，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补贴；企业每引进培育 1 个科技研发团队（5 人及以上），给予企业 20 万元奖励

补贴。从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及海外引进高管团队和技术人才，3年内每年对其核心成员（限5名）各发放津贴1万元。

(十九)实施人才能力提升资助政策。对事业单位攻读硕士以上学位、企业攻读博士学位并取得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60%以上学费补贴。对每名“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给予10-60万元的科研项目经费、1万元培训补贴或研修津贴。对企业自主培养或自学成才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给予2000元—3000元一次性奖励。结合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的情况，采取“走出去”的方式，适时举办企业经营管理团队高层次核心人才到国内外著名高校进行培训学习和专题研讨。

七、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二十)建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建以党委书记为第一组长，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其他领导为副组长，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治部。加强建设“贵州航空人才港”、人才政策的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建立“一对一、一对多”的领导服务人才、部门服务人才等工作制度；在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人才服务窗口，推行“一站式”、“马上就办”等工作模式，有效解决高层次人才在工商注册、专项投保、职称评定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全方位、专业化、

高水平的服务。

(二十一)设立“贵州航空人才港”建设专项资金。按照我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要求，设立“贵州航空人才港”建设专项资金(包括产业扶持资金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其中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不少于经济区一般性财政预算收入(不包含非税收入)的3%，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等。“贵州航空人才港”建设专项资金，由财政局结合实际纳入年度预算，实行实报实销，并及时拨付。同时，要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提高使用效益。探索建立人才发展基金，健全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重大人才项目的实施。

(二十二)建立机制，强化服务。建立“梯度分明、配置合理、配套齐全、生活便利”的人才公寓供应和保障体系，对不同层次的人才分别予以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住房奖励等住房优惠政策。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一建设(或购买)的方式，在工作、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区域，5年内拟建设或购买500套人才公寓；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经济区建设公租房500套，列为人才公寓短期租住范畴；结合实际，试行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积分贴息办法。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建立创新创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对回国工作、符合条件的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对于“贵州航空人才港”的高层人才，由经济区为其投保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并定期组织体检。按照现行省市文件规定，落实好高层次人才引进落户、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出入境等方面的优待政策。

(二十三)强化责任，实行考核。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纳入经济区人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乡（社区服务中心）领导班子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单位主要领导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各成员单位、乡（社区服务中心）要根据考核要求和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取得实效。

(二十四)扶持等资金的拨付原则。本实施意见涉及到的扶持、补助、补贴、激励等资金，与省、市（州）重复的，实行“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原则”，对积极向上级争取到的各类扶持、补助、补贴、激励等资金，原则上实行“收支两条线、一个口子出”，先入经济区财政，再采取“补差”的办法进行全额拨付。

(二十五)本实施意见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成立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附件:

关于成立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人才工作协调，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明显的航空指向产业创新创业人才服务政策，加快建设人才高地，打造“贵州航空人才港”工作品牌，经党工委研究同意，成立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第一组长: 陈刚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党工委书记

组 长: 高卫东 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贵州双龙航龙港经济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 韩勇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组 长: 汤辉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管委会副主任
(兼)

李伟 管委会副主任

兰京 管委会副主任

刘建春 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刘峥嵘 纪工委副书记

王必果 政治部主任
陈 涛 政法与群众工作局局长
华 晓 财政局局长
张晓红 生态建设管理局局长
赵福康 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
袁 也 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主任
王 强 经济发展贸易局负责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治部，负责日常事务工作，由王必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